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科技产业园
1 栋 1 楼 B 区

(2) 联系人：王稳

(3) 联系电话：0755-66850100

(4) 传真：0755-6182427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巴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